**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輻射防護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

**113.07.02**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壹、前言  為確保本校游離輻射工作人員之健康與安全，防範游離輻射之危害，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輻射防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各項輻射防護作業。 | 壹、前言  為確保本校游離輻射工作人員之健康與安全，防範游離輻射之危害，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輻射防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各項輻射防護作業。 | 酌作文字修正。 |
| 叁、人員防護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輻射工作人員曝露之劑量限度，依照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第7條**規定**：**   1. **每連續五年週期之有效劑量不得超過一百毫西弗，且任何單一年內之有效劑量不得超過五十毫西弗。** 2. **眼球水晶體之等價劑量於一年內不得超過一百五十毫西弗。** 3. **皮膚或四肢之等價劑量於一年內不得超過五百毫西弗。**   七、十六歲至十八歲接受輻射作業教學或工作訓練者，其個人劑量限度，依照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第10條**規定：   1. **有效劑量不得超過六毫西弗。** 2. **眼球水晶體之等價劑量不得超過五十毫西弗。** 3. **皮膚或四肢之等價劑量不得超過一百五十毫西弗。**   八、進出輻射工作場所應佩帶個別劑量計以偵測輻射值，其偵測結果應予以紀錄並保存。平時劑量計須與背景佩章一併置存於不受輻射影響之地區，由輻射作業場所負責人集中保管。佩用之人員劑量計，須每個月收集寄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計讀，如遇有人員意外過度曝露事故時，應於事故發生後，即刻函寄並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計讀，以評估所受劑量及應採行之措施。 | 叁、人員防護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輻射工作人員曝露之劑量限度，依照**「**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輻射工作人員職業曝露之劑量限度**規定**辦理。**  七、十六歲至十八歲接受輻射作業教學或工作訓練者，其個人劑量限度，依照**「**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接受輻射作業教學或工作訓練個人年劑量限度**規定**辦理。**   1. 進出輻射工作場所應佩帶個別劑量計以偵測輻射值，其偵測結果應予以紀錄並保存。平時劑量計須與背景佩章一併置存於不受輻射影響之地區，由輻射作業場所負責人集中保管。佩用之人員劑量計，須每個月收集寄送**核能研究所**計讀，如遇有人員意外過度曝露事故時，應於事故發生後，即刻函寄並請**核能研究所**計讀，以評估所受劑量及應採行之措施。 | 一、新增《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相關規定。  二、核能研究所於112年9月27日改制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
| 伍、地區管制及射源防護  一、略  二、略  三、輻射管制區內負責人對於特定設備保存輻射物質及儀器應定期保養維護製作檢查紀錄**，**檢查結果**副本**送交總務處環安組備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 伍、地區管制及射源防護  一、略  二、略  三、輻射管制區內負責人對於特定設備保存輻射物質及儀器應定期保養維護製作檢查紀錄**。**檢查結果**影本乙份**送交總務處環安組備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 酌作文字修正。 |
| 陸、輻射源管制及廢棄處理  一、略  二、輻射源之接收、安裝、變更位置或檢修前及完竣後，持有人或輻射工作場所負責人均應向**核能安全委員會**申報，並檢附相關資料交由總務處環安組存檔備查。  三、略  四、略  五、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取得使用登記後，自**同意登記月份**起算，每屆滿五年前後**三**個月內，實施輻射安全測試，並留存紀錄備查。  六、略  七、略  八、為預防輻射源未經核准報廢，持有人及保管單位均應於財產標籤上加註「輻射管制品」，並於儀器上加貼「報廢前應報經**核能安全委員會**核准」等字樣。 | 陸、輻射源管制及廢棄處理  一、略  二、輻射源之接收、安裝、變更位置或檢修前及完竣後，持有人或輻射工作場所負責人均應向**原子能委員會**申報，並檢附相關資料交由總務處環安組存檔備查。  三、略  四、略  五、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取得使用登記後，自**核發登記證之日**起算，每屆滿五年前後**一**個月內，**應依「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實施輻射安全測試，並留存紀錄備查。  六、略  七、略  八、為預防輻射源未經核准報廢，持有人及保管單位均應於財產標籤上加註「輻射管制品」，並於儀器上加貼「報廢前應報經**原子能委員會**核准」等字樣。 | 一、原子能委員會於112年9月27日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  二、《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25條於107年12月22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輻字第10700152261號令修正，申報頻率由前後一個月內放寬至三個月內。 |
| 柒、意外事故處理程序及報告事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火災處理程序：  有關本校密封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質之作業場所，為強化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火災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處理能力，本校訂定「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火災處理程序」**(附件二)**，俾於火災事故發生時有所依循。 | 柒、意外事故處理程序及報告事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火災處理程序：  有關本校密封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質之作業場所，為強化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火災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處理能力，本校訂定「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火災處理程序」，俾於火災事故發生時有所依循**，「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火災處理程序」詳如附件二**。 | 酌作文字修正。 |
| 拾、附則  一、略  二、本計畫經**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報經**核能安全委員會**備查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拾、附則  一、略  二、本計畫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報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備查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一、修正修訂流程，計畫類的規章統一經環安衛委員會審議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原子能委員會於112年9月27日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 |
| 附件一、輻射管制區劃設示意圖 | 附件一、**本校**輻射管制區劃設示意圖 | 酌作文字修正。 |
| 附件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火災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1.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應明確標示放射性物質位置、數量，並建立安全資料表。  2.略  3.略  4.略  5.略  四、略  1.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發生火災時，應立即參考安全資料表進行滅火及火災控制，並通報指定之輻射防護人員或輻射防護業務管理人員前來處理。  2.略  3.略  4.略  5.略  五、輻射防護業務管理人員名冊及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姓名 | 聯絡電話（上班、非上班） | | 環安組組長 | **黃文成** | 07-7172930 #6620 | | **設備操作**人員 | **陳士賢** | 07-7172930 #**7312** | | **設備操作**人員 | **陳美瑜** | 07-7172930 #**7221** | | **設備操作人員** | **温政齊** | **07-7172930** **#7204** |   **核能安全委員會**核安監管中心24小時通報專線：02-8231-7250、0800-088-928 | 附件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火災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1.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應明確標示放射性物質位置、數量，並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  2.略  3.略  4.略  5.略  四、略  1.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發生火災時，應立即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進行滅火及火災控制，並通報指定之輻射防護人員或輻射防護業務管理人員前來處理。  2.略  3.略  4.略  5.略  五、輻射防護業務管理人員名冊及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姓名 | 聯絡電話（上班、非上班） | | 環安組組長 | **任家弘** | 07-7172930 #6620 | | **輻射防護**人員 | **徐永源** | 07-7172930 #**7164** | | **輻射防護**人員 | **黃榮位** | 07-7172930 #**7203** |   **原子能委員會**核安監管中心24小時通報專線：02-82317250**；**0800-088-928 | * 1. 勞動部已於105年1月1日將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中「**物質安全資料表**」改名為「**安全資料表**」。   2. 更新輻防人員名冊   3. 原子能委員會於112年9月27日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 |